

证券代码：831947

证券简称：丹田股份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票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25986085	
承诺主体名称	珠海经济特区丹田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914404001925983097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_____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_____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_____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无 _____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珠海经济特区丹田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珠海经济特区丹田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承诺主体或其指定第三方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上海景林景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2号基金；

2、回购请求方式：明确回购相对人提出有效回购请求需提供的具体材料和提交方式；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珠海经济特区丹田集团有限公司按不低于10.15元，对回购相对人2,946,000股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主体）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助于说明事件实质的其他内容

五、备查文件

（一）控股股东同意丹田股份终止挂牌的承诺函

珠海市丹田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6日